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0 号），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全面审计的完成情况、尚未完成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如实披露全面审计报告。

【公司回复】：

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年审机构”或“中喜所”）按照与公司业务约定出具了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喜审字[2021]第 01184 号）及针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差错更正情况的《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喜专审字[2021]第 01023 号）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上述报告。年审机构在实施上述审计或审核过程中，部分审计程序涵盖了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，例如银行账户余额的函证、银行开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的打印核对；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其他应付款等往来余额的函证；收入发生额的函证；应付票据、应收票据余额函证等。

公司在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后，一直主动与年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，希望双方能继续协力推进 2016 年至 2017 年全面审计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全面审计工作”），争取按期披露相关审计报告。在此期间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年审机构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全面审计工作安排，但双方一直未就全面审计工作具体安排达成一致。为将全面审计工作向前推进，公司也曾试图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工作，但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，公司未能实施：其一，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新承接业务熟悉公司情况需花费更多时间；其二，

在此前审计或审核过程中，由于部分客户、供应商已无合作、公司对接业务人员已离职、函证期间相对久远等原因，公司为了协调回函已是耗费了较高的时间、人力成本，如新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将需要重新就上述往来款、收入发生额等发函，短期之内协调相关方再次回函面临难度更高，或将导致相关函证程序变得不可行，从而影响全面审计意见的发表。

公司收到本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公司立即组织了年审机构项目负责人、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现场就全面审计工作、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。会后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就全面审计工作、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向年审机构发出了书面邀约函。截至本回复之日，公司与年审机构就上述审计工作正在协商。

为了有效推进全面审计工作，为了加快落实 2021 年年审机构的遴选，下一步，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中喜所对书面邀约函的答复；另一方面也将积极主动与更多的适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如达成意向，公司将启动聘任相关审议程序，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全力配合，争取尽快完成全面审计工作。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向洽谈及聘任相关的审议程序需要时间，加之前述全面审计程序实施面临的困难，公司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的披露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【年审机构回复】：

截止本回复之日，本所与华讯方舟就 2016 年、2017 年度全面审计正在协商，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